

行政院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L107249_1_2519512804258.doc、101L107249_2_2519512804258.doc、101L107249_3_2519512804258.doc、101L107249_4_2519512804258.doc)

主旨：為配合國防部、財政部及教育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者，則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2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2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2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2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文吉

臺南市政府 101/12/26



1011100576



1010154558



裝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

2012-12-26
交 11:06:39 章

訂



線

員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1 月 1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停止辦理業務情形
1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	§5 I (5)、§10 (2) ①、②、(4) ②、§11 I (2)、(4)、§16 (7) ①、§17 (3)、(5)、§23、§26 I (2)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聯合後勤旗」、「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2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6(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組織將不存在，已非就業輔導業務主管機關，爰停止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1 月 1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
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13 I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	§16 I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13 (2) ②、(3) ②、§14 (3)、§15 (3)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
4	海上捕獲條例	§3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管轄。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3 之 1 I (3)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5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
7	政治獻金法	§7 III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
8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9 V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
9	關稅法	§21 III、IV、§36 之 1 I、II、III、§39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0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10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1	國庫法	§13 I、II、§15、§16 I、II、§19、§20 I、§22、§26、§29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地區支付機構」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庫署」管轄。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8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	國有財產法	§9 II、§12、§16、§19、§35 I、II、§38 II、§39、§47 II、IV、§49 IV、§52 之 2、§53、§54 III、§55 II、§63、§65、§68、§69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4 I、I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7 之 1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6	土地法	§17 II、§73 之 1 II、V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19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

		二、§22 之 1	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 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	國民體育法	§4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19	民用航空法	§99 之 1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2	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1 月 1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9 II、§13 I (1)、§24 I (2)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2	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	§7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3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9 I、§13 (1)、§22 (1) (2)、§31 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4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8 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6	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	§8、§9 I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7	志願士兵選訓實	§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施辦法		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8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7 序文、§13 I、§15 II、§18 II、§25、§28 II、III、§29 I、II、§34 序文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9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2、§25 I、§26 I (1)、(2)、(3)、II、§27 I、§31 I、§32、§33 序文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0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1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2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3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4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	§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5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6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	§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7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8	國軍作戰或因公死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3 序文、§8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9	兵籍規則	§4 I (3) ①、§12 I (4)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20	召集規則	§3 (2)、§6 I (2)、§7 I (1)、§18 (1)、§19、§20 (2)、§21 I (1)、(2)、(3)、(4)、§22 (1)、(2)、§29 I (2)、(3)、(4)、§30 (2)、(3)、(4)、(5)、§37 (1)、(2)、(3)、§38 (1)、(2)、(3)、(4)、§39 I (1) ①、§46 (1)、§56 (1)、§57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21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5 I (2)、§9、§13 II、§15 (3)、§24 I (1)、§25 (1)、(2)、§34、§36、§38 I (4) ④、⑤、§41 II、III、§42 I (1)、§43 II、§44 II、§47 I (1)、§50、§52 (1)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22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4 I、§5、§6、§15、§19、§20 I (2)、II、§21 I、III、§26 (3)、(4)、§27、§28 I、II、§30 II、§34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6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

			部」、「國防部」管轄。
24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1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25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12、§13、§16、§1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26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	§20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	§3 (3) 序文	一、本規則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二、本規則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管轄。
28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	§5 I (5)、(6)、(7)、§10 (2) ①、②、(4) ②、§11 I (2)、(4)、§16 (7) ①、②、§17 (3)、(5)、§23、§26 I (2)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三、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總政治作戰局局長」辦公室，自102年1月1日起改為「政治作戰局局長」辦公室。
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11 II、§26 (1)、§27 (2) ④、⑤、§35 I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

			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3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2 (1)、§3 (1)、§17 (3)、§40 (1)、§44 I (1)、(2)、§45 序文、(3)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31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4 I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32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條例設置辦法	§2、§7 II、§8 I (1)、(2)、(3)、II、§11 II、§12 I (1)、II、§13、§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3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3(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34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35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3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人力司司長」、「資源司司長」、「法制司司長」、「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擔任委員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資源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擔任。
37	國軍老舊眷村改	§6 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總政治

	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作戰局局長」、「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法制司司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長或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政治作戰局局長」、「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法律事務司司長」擔任。
3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3 I、§4 I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由「總政治作戰局局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政治作戰局局長」擔任。 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轄。
39	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	§5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40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41	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	§3 I、§22 (1)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總政治作戰局局長」、「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政治作戰局局長」、「政治作戰

			局副局長」擔任。
42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	§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轄。
43	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3、§6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44	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45	現役軍人自衛槍枝管理辦法	§3 II、§5 (4)、(5)、(6)、§18 (3)、(4)	<p>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p> <p>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p> <p>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聯勤地區聯合保修廠」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陸軍地區聯合保修廠」管轄。</p>
46	國軍編制內車輛登記領用車照辦法	§2、§3 I、§4、§5、§6 I (2)、§8 (1)、(2)、(3)、(4)、(5)、§9、§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
47	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	§3 (1)、(2)、§5 I (3) ②、(4)、II、§7、§9 (2)、§22 (3) ②、§25、§26 I (2)、§71、§75、§76	<p>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p> <p>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p>

			<p>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p> <p>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p>
48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14(2)	<p>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p> <p>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p>
49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2)	<p>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p>
50	國軍印信規則	§6(2)⑤、⑥、⑦	<p>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p>
51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2、§3	<p>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p>
5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64	<p>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p>

53	特定人員尿液採 驗辦法	§10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 指揮部」管轄。
54	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 指揮部」管轄。
55	洗錢犯罪沒收財 產管理撥交及使 用辦法	§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國防部 軍法司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代表」擔任。
56	法醫師申請執行 鑑定業務審查辦 法	§4 I	本辦法規定所列由「國防部軍法 司司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法律 事務司司長」擔任。
57	實際執行法醫業 務之醫師申請法 醫師證書辦法	§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國防部 軍法司司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司長」擔任。
58	民防法施行細則	§6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所屬直轄市、縣（市） 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 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 備指揮部」管轄。
59	民防團隊編組訓 練演習服勤及支 援軍事勤務辦法	§24 III、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 指揮部」管轄。
60	去氧核醣核酸採 樣條例施行細則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 指揮部」管轄。
61	車輛編管及運用 辦法	§4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直轄市、縣（市）後 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 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 指揮部」管轄。
62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支領退休俸或生 活補助費人員使 用自來水優待付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 指揮部」管轄。

	費辦法		
63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	§4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64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2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65	戶籍法施行細則	§16 (5)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66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4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67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	§7 序文、(13)、§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68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5(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69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2 I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70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稅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	§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
71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9、§2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

			」管轄。
72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73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3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74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75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76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3 I、§8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77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78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	§9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79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0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7 之 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1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5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2	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5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3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	§3 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4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	§8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5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8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87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21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88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2 II、§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89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3 I、§4 I 序文、(4)、§5 I、IV、§6 I、II、§32 II、§3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或其分支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90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	§13 II(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辦法		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91	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7Ⅱ(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92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18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93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9Ⅲ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94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3Ⅳ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95	進口酒類查驗辦法	§10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96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5、§6Ⅱ、§7、§2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97	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	§4Ⅳ(1)、§10附表之申報須知四Ⅳ(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98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8Ⅰ、Ⅱ、Ⅲ、§32Ⅱ、Ⅳ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99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32Ⅳ、§71Ⅳ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

			署」管轄。
100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5 I、§10 III、§12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01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4 I、§7、§8 I、II、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102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2、§3、§4、§5 序文、(5)、§6、§7 I、II、§8、§9 I 序文、(4)、II、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03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	§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04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9 I、§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105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106	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	§4 II、§6、§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07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108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	§5 I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109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4 I、III、§4 之 1 I、II、§4 之 2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110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7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111	貨物稅稽徵規則	§ 59 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12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2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估驗處」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管轄。
113	國庫法施行細則	§11 II、§18(1)、§34 I、§35 序文、(1)、(2)、§37(1)、(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地區支付機構」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庫署」管轄。
114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6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地區支付處」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庫署」管轄。
115	國庫支票管理辦法	§2、§6 I、§7 II、§8、§9、§10、§13 I、III、§14、§16、§17 II、§21 II、§22、§23 I、II、§24、§25 I (1)、(2)、§26、§27 I (1)、(2)、II、III、§28、§29 I、§31 I、II、III、IV、V、§33、§34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地區支付處」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庫署」管轄。
116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13、§14、§15 II、§18、§27、§33、§36、§38、§39、§41、§42 II、§43 之 2 II、§48 之 1、§49、§53、§55 之 2、§55 之 3 III、V、§65 II、§66、§68、§68 之 1、§71 I、II、§72、§73、§7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17	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轄。
118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2、§3 I、II、§4、§5、§6、§7、§8 I、§9 I、§10、§11、§12、§13、§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產局」及「國產局地區辦事處(含分處)」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管轄。
119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2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0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	§2、§5 II、§6(3)、§8、§9 I、II、§10、§11、§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4、§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2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4 I、III、§5、§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3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	§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4	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3(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5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6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2 I(8)、§9 I(1)、(2)、(3)、§10(6)、§12 III、§2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轄。
127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8 I、II	本計價方式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區辦事處」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管轄。
128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7(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29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2 I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0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1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1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2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5(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3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	§6 II (1)、(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5	國有耕地放租實	§5、§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施辦法		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6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2(8)、§9 I (1)、(2)、(3)、§10(6)、§12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7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8	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	§2 I、§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39	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	§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公有財產管理辦法	§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1	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6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2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1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3	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	§3、§5(8)、§7 I、§12 I、§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4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4 II、§49 II (5)、§51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轄。
145	未登記工廠補辦 臨時工廠登記辦 法	§5(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轄。
14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	§32(4) ⑦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轄。
147	國軍老舊眷村改 建零星餘戶處理 辦法	§4 I (2)、III、§6(2)、§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國產局」之權責 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48	臺灣省有財產所 有權移轉國有及 管理機關變更登 記作業辦法	§4、§5、§6、§7、§8、§9、 §11、§13(2)、(4)、§16 I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國產局」及「國 產局所屬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或分 處」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及「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管轄。
149	財政部財稅資料 中心提供財稅資 訊收費標準	§2(5)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 財稅資料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 事項，改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管轄。
150	適用所得稅協定 查核準則	一、§32 I、II 二、§30、§31、§33 I、II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 部「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 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改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 部「賦稅署」之權責事項，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 政部「國際財政司」管轄。
151	稅務違章案件減 免處罰標準	§3 II (1)、§3之1 II (1)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管轄。
152	受理債權人申請 查調債務人財產 及所得資料收取 服務費標準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管轄。
153	國民住宅出售出 租及商業服務設 施暨其他建築物 標售標租辦法	§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管轄。
154	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學生就學貸款 辦法	§7V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管轄。
155	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施行細則	§65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管轄。
156	外國之事業機關 團體組織在中華 民國境內從事參 加展覽或臨時商 務活動申請退還 增值型營業稅實 施辦法	§6(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管轄。
157	管制物品管制品 項及管制方式	§2	本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 」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
158	關務人員職期調 任互調或輪調辦 法	一、§3、§6 II、§8、§9 二、§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 部「關稅總局」及「各地區 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102 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 部「關務署」及「海關」管 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關 稅總局各處室主管」、「各 地區關稅局局長、副局長」 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各組室主管」及「各海關關務長、副關務長」管轄。
159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160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4(4)、§6 I(1)、(4)、(5)、(6)、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
161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3I(1)、(4)、(5)、(6)、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
162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轄。
16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3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轄。
164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3I、III(1)、§7II、III、V、§8(2)、§9、§10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65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4V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6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4V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6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2、§3(1)、(2)、§5I、II 之附件 1、III、§6、§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則	7、§7之附件2、§9I(2)、(12)、V、§11II、§12II、§13I、§18I、II、§19II、§20	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6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2、§3(1)、(3)、§5I、II之附件1、III、§6、§7、§7之附件2、§9I(2)、(10)、IV、§11II、§12II、§13I、§18I、II、§19、§20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69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3、§4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0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2(1)、§4(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1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4I(1)、(2) ②、(3) ③、§6之附件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2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2(2)、§4、§5I、II、IV、V、§6I(1)、(2)、II序文、(2)、§7I(2)、(3)、II、§8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3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	§2(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4	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5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	§1I、§3I(2)、§4II、III、IV(5)、§5I之附表、§7、§8I序文、(4)、(6)、II、III、IV、§9、§10序文、(3)、§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6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2、§5、§8、§10II、III、§11III、III、§13(2)、(3)、§15 序文、§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7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I、§2、§3、§4、I 之附件 1 至 10、§5、§6、§6 之附件 11、12、§7I、§8、§10、§11II、II 之附件 13、III、IV、§12、§13(2)至(6)、(8)、§14、§15I、§16II(2)、§17(2)、§18I、§19、§20、§22I、§23I、§24、§25(1)、(2) ②、(3)、(5)、§26、§27、§29、§30、§31、§33、§34(1)、§35I 序文、(1)、(5)、(6)、II、§36 序文、(2)至(7)、(9)、(10)、§37、§38、§39、§4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8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3、§4、§6、§7(1)、§8 序文、§9 序文、§13(1)、§15、§16、§20III、§21、§2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79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	§3 序文、§4I 序文、(2)之附表 1、(3)之附表 2、(4)之附表 3、附表 4、§5、§7、§8、§9、§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0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	§1I、§3、§4、§5 序文、§6I(1)、§10、§10I 之附表 1、§11I、II(3)、§12、§14、§15 之附表 4、附表 5、附表 7、附表 8、附表 9、附表 13、附表 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1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	§3II、§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處理辦法		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2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2IV、§3I(1)、§6I 之附件 2、II、III、IV、§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3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2、§3I(1)、II、§5、§8I(1)、(2)、§9、§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4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2(2)、(3)、§9 序文、§10I、II、IV、§12、§13、§14(1) ⑥、§18、§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5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3I 序文、(9)、§5I 序文、II、III、§6I、II、§8、§9I 序文、§10 序文、§11 序文、§12 序文、§13 序文、§14 序文、§15 序文、§16、§17 序文、§18 序文、II、III、§19 序文、§20 序文、§21 序文、§22 序文、§23II、§24、§25 序文、§26、§27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6	山域嚮導授證管理辦法	§2(2)、(4)、§5(1)、§7 序文、(4) ⑫、(5)、§8I、II 序文、III、§9I、I 之附件 2、§10I、III、§11、§12、§17(7)、§18III、§19I(2)、(6)、§19II 之附件 4、§21 序文、§22 序文、§24I、§25、§26、§28I、II 序文、(3)、§2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7	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3(3)、§12、§13、§14、§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8	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3I 序文、§4I 序文、(3)、II、§5、§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89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一、§2I、§4 序文、§6、§7I、III 序文、§8、§9、§10 二、§6(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19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	§2I 序文、§3II、§4I、III、VI、§5III、§6、§7I、§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1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1)、(3)、§3II、§4I、§5、§6 序文、(1)、§7、§8 序文、(1)、§9、§11、§12 序文、§13、§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2(1)、(2)、(3)、(8)、§4I、§10I(6)、(9)、II、§11II、§13 序文、§14 序文、§15、§16、§17 序文、(3)、§18 序文、(7)、§1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3II 之附表 1 至附表 3、§4I、II 之附表 4、§5 之附表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4	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	§1、§2(5)、(7)、§6I、I 之附件 1、§9I、I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4)、§10(1)、§12 序文、(4) 之附件 3、(5)、§13I、II、IV、§14I、§15、§16I 序文、(1)、§18(7)、§19、§20I(1)、(2)、(7)、II 之附件 4、§21 序文、§22 序文、§24、§25、§26、§27、§28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5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2 序文、§3II、§4I、III、§5、§6、§7、§8 序文、(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6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5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7	運動產業輔導獎勵辦法	§2(1)、(2)、(3)、§3I 序文、II 序文、(4)、III、§4 序文、§7 序文、(6)、§8III、§9 序文、§10 序文、(3)、§11、§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8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	§2(1)、(2)、(3)、§3I 序文、(3)、II、§4(4)、§5 序文、§6 序文、(2)、§7、§8I 序文、(4)、II、§9、§10、§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99	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	§2(1)、(2)、§3 序文、§4III、§7I(3)、III、§8、§10、§11 序文、(2)、(4)、§12、§13I、§14I、§15、§16、§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0	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	§2、§3、§5II、III、§6、§7II、III、§8II、III、§9、§10、§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1	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8I 序文、(1)、(4)、II、§9 I、§12II、I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辦法	14、§15、§16	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2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	§2、§3(3)、§6 序文、(11)、§7、§8、§9、§10、§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3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2、§5(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4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	§2I(1)、§3、§4I、II、§5、§6 序文、§7 序文、(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5	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2、§5 序文、(1)之附件1、(6)之附件2、(7)、§7(4)、§9 序文、(4)、§10、§11、§12 序文、(4)、§13、§14、§15、§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6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	§2I、II、§4(3)、§6 序文、(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7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變更為「教育部」管轄。
208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8、§9I、§11、§12、§17、§1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09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3II、§3I 序文、§32、§35、§40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轄。
210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2II、§3(1)、(2)、§5 序文、II、III、§6 III、§7I (2)、§9II、§10III 序文、§11I、§18I、§20I、II(9)、§21、§22I(3)、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11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2II、§4、§5I 序文、II、§6III、§7I(3)、(9)、IV、§8I、§10I(2)、§11I、§16I(2)②、§17I、§18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12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3、§5、§6、§7、§8、§9、§10、§13、§14	本規定各該規定所列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13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2(1)、§3I、II、§6V、§7III、§8I、II、§9I、II、§10II、§11II、§16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10(1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215	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2 年 1 月 1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停止辦理業務情形
1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	§4 I (5)、§5 I (6)、(7)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聯合後勤旗」、「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旗」、「國防部後備司令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2	國庫法	§18	因財政部國庫署與原該部臺北區支付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整併，未來不再設各地區支付處，本法所列審計機關派駐「地區支付機構」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